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裕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強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刪除「因許瀚文積欠債務避不見面，Ａ０２以LINE名稱『姆巴佩』之身分與許瀚文聯繫，佯以借款名義」、證據部分「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另補充不採被告Ａ０２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固坦承有搶奪告訴人許瀚文機車鑰匙之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辯稱：因為我有報警，我怕他跑走，才去拿他的鑰匙云云（偵卷第12頁），可知被告明確知道其將告訴人的鑰匙拿走，會妨害告訴人離開，卻仍以此舉措，妨害告訴人離去，被告主觀上確有妨害告訴人離去之權利的故意甚明。又即使被告與告訴人間有債務糾紛，被告亦無阻止告訴人離開之權利，被告以上開原因而為本案行為，僅屬其犯罪之動機，仍無解於犯罪之成立。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噴灑告訴人之辣椒水，並未扣案，為避免執行之困

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4549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因許瀚文積欠債務避不見面，Ａ０２以LINE名稱「姆巴佩」之身分與許瀚文聯繫，佯以借款名義，與許瀚文相約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見面商談借款，而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9時50分許，Ａ０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許瀚

文則騎乘機車到場並乘坐上前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與Ａ０２商談時，Ａ０２突表示為其債主欲將許瀚文載離現場，許瀚文欲下車逃離現場時，Ａ０２即使用隨身攜帶之辣椒水噴灑許瀚文眼睛(未成傷)，Ａ０２並下車搶奪其機車鑰匙妨害許瀚文離去之權利，過程中雙方拉扯使許瀚文眼鏡掉落毀損，許瀚文並於現場追逐Ａ０２欲取回機車鑰匙未果直至警察到場處理。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

二、案經許瀚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客觀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瀚文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損壞眼鏡、告訴人遭辣椒水噴灑後眼睛無法張開照片、大中診所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於114年12月26日前往就診，病名：左眼不適)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２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至未扣案之辣椒水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三、另告報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Ａ０２上開所為亦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刑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然查，告訴人固提出上開診斷證明佐證其受有傷勢，惟告訴人係於案發翌日始就醫，且該病名僅記載：「左眼不適」，而不適、痛楚等主觀感受仍尚與受有傷害之事實有間，尚難遽認告訴人確實受有傷勢。另本案雙方追逐扭打之過程雖造成告訴人眼鏡掉落地面，惟此一事實亦不足推論被告有何係刻意打落告訴人眼鏡之主觀毀損犯意，是被告此揭犯罪嫌疑均尚屬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罪，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周　容